

香港按揭文件標準化計劃
(下稱“計劃”)

按揭貸款申請表建議核心條文指引說明

1. 計劃統籌委員會及其每一位成員在可能的最大範圍內明確排除對本建議條文（定義見下文）的內容，或對任何承按人或其他人因本建議條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因以其為依據而蒙受或招致的損失、損害或申索所負的任何責任。擬採用本建議條文的承按人或其他人必須就本建議條文是否適合作其原定用途各自尋求法律意見。
2. 由於理解到每名承按人就其貸款申請表格的格式有個別取向，因此，指定標準貸款申請表格以供銀行業全面採納，並不合適。統籌委員會因此建議，為按揭申請表制定一套建議核心條文（“建議條文”），涉及以下事項，以供承按人收錄於其標準格式文書：
 - (a) 申請人向承按人發出授權，使用及披露貸款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及財務資料；
 - (b) 依賴承按人提供該資料；
 - (c) 承按人轉讓貸款；及
 - (d) 貸款申請人就其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的聲明。
3. 建議條文僅為一套建議核心條文，並非全面完備。於決定是否採納任何建議條文時，承按人應考慮建議條文是否與其運作程序及貸款交易的要求一致。承按人就任何按揭交易於貸款申請表格內收錄建議條文是完全出於自願的。
4. 建議貸款申請人等應包括借款人、按揭人及擔保人，如有的話，而所有貸款申請人將需簽署已填妥的按揭貸款申請表，因為建議條文記錄了所有各方的個人資料。
5. 為了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規定，承按人(如尚未作出下列各項)應該：
 - (a) 在每名貸款申請人簽署按揭申請表之前，向每名貸款申請人提供一份載有承按人所採用的最新資料私隱聲明的小冊子；及

- (b) (i) 確保按揭申請表中載有條文提述承按人所採用的最新資料私隱聲明，並務請每名貸款申請人在簽署按揭申請表之前先通讀該資料私隱聲明；或
 - (ii) 在每名貸款申請人簽署按揭申請表之前，先向每名貸款申請人通讀承按人所採用的最新資料私隱聲明。
6. 此外，鑒於經修訂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由 2003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貸款申請人就披露他／他們的個人及財務資料，而給予承按人的授權，會擴大至可迎合以下目的：
- (a) 信貸評估，包括信貸評分；
 - (b) 從申請人的僱主、會計師、銀行或其他身分類似的人士索取參考資料；
 - (c) 信貸參考目的，包括索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檔案，及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作出披露，而在此情況下有關資料可由其他貸款人用作信貸評估及債項追收；
 - (d) 向已同意將個人資料當作機密處理的任何建議貸款擔保人、按揭貸款人的保險公司、核數師、專業顧問、次承判商，或向承按人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作出披露；及
 - (e) 向承按人的任何受讓人、承讓人或繼任人作出披露。

然而，披露的範圍不應超出貸款申請人所同意的範圍，而收集該資料必須為該等目的或直接與該等目的有關而作出。

7. **貸款申請人簽署按揭貸款申請表格之前**，承按人應務請貸款申請人通讀按揭申請表。承按人應告知貸款申請人，假若他希望了解簽署按揭貸款申請表格對他們的法律意義，他有權向他選定的律師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8. 承按人應提醒貸款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應向承按人披露所有有關資料。貸款申請人作出的任何重大失實聲明，及隱瞞有關資料，可能觸發承按人要求即時償還貸款。

香港按揭文件標準化計劃統籌委員會

2003年11月

按揭貸款申請表的建議核心條文

			擔保人(如有的話)
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婚姻狀況			
出生日期			
現時的住宅地址 如屬租賃/已作按揭的，每月付款：			
其他物業的擁有權			
電話號碼			
與借款人關係			

			擔保人(如有的話)
工作性質 定期受薪 不定期受薪 自僱(專業) 自僱(非專業) 其他			
現時的僱主			
辦公室地址			
職業及職位			
月薪			
過往工作 (如果現時的工作不足 [1]年)			
其他每月定期收入，每月：			

			擔保人(如有的話)
個人/稅項貸款			
透支安排			

信用咭 全數清繳每月欠下的款項: 有/沒有 如沒有的話,請述明所有信用咭 的每月最低還款總額			
其他債項,請述明			
	按揭人		擔保人(如有的話)
現金/存款			
股份			
車輛			
其他,請述明			
地址			
其他詳情			
預計提款日/重整債務日期			
物業估值			
估值日期			
火險資料			
貸款款額			
按揭利率			
浮動利率			
固定年期			
固定分期還款額			
分期還款期			
每月分期還款額(本金及利息)			
提早贖回的收費			

按揭貸款如有任何其他特別條件，請述明
手續費 [不設退款] 估值費用 律師及聯絡人 律師費用

[承接人注意事項: 為乎合有關的私隱保障原則，請知會申請人有哪幾項承接人索取的私人資料是就為貸款批核決定必須取得的，及哪幾項私人資料是因其對批核重要性不大而因此可以由申請人自行決定是否提交的。]

聲明及授權

我 / 我們¹ 在此向 [•] (“承按人”) 申請關乎本申請表第 [•] 條所述的物業 (“物業”) 的按揭貸款 (“按揭貸款”) 。我 / 我們在此同意、聲明及確認：

1. 我 / 我們在本申請表內及其附有的任何文件內的資料，或由我 / 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正確、最新和完整的，而承按人及其代理人、繼承人和承讓人 (“相關團體”) 可直接或透過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任何承按人及/或相關團體所選擇的來源核實該等資料；
2. 即使申請不獲承按人批准，承按人及/或相關團體可以保留申請表正本和我 / 我們所提供的文件，以茲記錄，惟保留時間不應長過它們在法定或其應守法規指定內的期限；
3. 本申請在受本申請表所列出的條款和條件、融資協議和 / 或承按人所指定並於我 / 我們簽署融資協議前提供給我 / 我們的其他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作出；
4. 我 / 我們並沒有就任何債項或無償債能力而受任何判決或法庭 / 審裁處命令所規限，而我 / 我們亦沒有在過去 4 年內宣布破產；
5. 我 / 我們並非任何已由有關承按人行使其權力的法定押記 / 按揭的按揭人或借款人；
6. 我 / 我們並沒有接到受任何可能對我 / 我們償還任何借給我 / 我們的貸款的能力，或對我 / 我們履行我 / 我們根據關乎該貸款的融資協議所承擔的責任的能力造成影響的法律程序規限的通知；
7. 我 / 我們目前並沒有拖欠關於按揭、擔保或其他貸款協議的還款；
8. 除了本申請內已披露的之外，我 / 我們現沒有任何尚未清付的借款；
9. 承按人 (或其繼承人及承讓人) 可在沒有通知我 / 我們或得到我 / 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將按揭貸款、物業按揭、保險單、擔保或任何其他就貸款而提供的抵押轉移或轉讓給任何第三者。我 / 我們亦同意為承按人或任何其後的承讓人為該等目的而披露、轉移及轉讓我 / 我們的個人及信用資料，包括任何關乎我 / 我們的信用報告；
10. 我 / 我們已獲提供一份承按人的資料私隱聲明文本，而我 / 我們已閱悉並明白該資料私隱聲明的內容，或已獲解釋該資料私隱聲明；

¹ 包括借款人，按揭人和擔保人(如有的話)

11. 承按人（或其繼承人及承讓人）持有的關於我 / 我們的任何資料均可予使用或披露（除了就任何其他公正和合法的目的，例如向監管及執法機構披露外），尤其可就下列目的而使用或披露：

- (i) 信用評估，包括信用評級和信用審核；
- (ii) 從我 / 我們的僱主、會計師、銀行或其他類似來源得到的推薦書；
- (iii) 信用評介目的，包括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檔案；
- (iv) 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有，在該情況下，該資料亦可被其他貸款人為信用評估目的而使用及可為追收債項而使用；
- (v) 披露予承按人就按揭貸款而聘用的任何服務提供者，而該服務提供者已同意將該等資料保密；
- (vi) 披露予按揭貸款的任何建議擔保人或建議保證人、承按人的保險公司、核數師或專業顧問，而他們已同意將該等資料保密；
- (vii) 承按人集團內的有關連公司的市場推廣或產品發展的目的(如你不願意收到該等資料，請立即通知承按人)；
- (viii) 為追收逾期末付款項而披露予承按人的任何代理人，但披露範圍只限於有關法規及實務守則許可範圍；和
- (ix) 貸款證券化；

[承按人注意事項：為合乎有關的私隱保障原則，請將以下資料提供給申請人：

- 1. 承按人保障申請人信貸及其他私人資料的方法；***
- 2. 申請人有修改及查閱其資料的權利，及提供修改資料的途徑。]***

12. 我 / 我們亦授權承按人在我 / 我們拖欠按揭貸款超過 60 天後將下列關於我 / 我們的資料提供給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我 / 我們的個人詳情；
- (ii) 已申請按揭貸款及款額；
- (iii) 承按人是我 / 我們現時的信貸提供者；
- (iv) 逾期 60 日未付及已開始採取行動追收的款項的詳情；
- (v) 款項已不再是逾期末付的；

(vi) 承按人提供給我 / 我們的信貸已被支付或解除；和

(vii) 上述各項的任何最新資料；

13. 承按人可因任何虛假或誤導聲明或因我/我們沒有提供任何有關的資料而拒絕借出任何款項。我 / 我們明白在我 / 我們提供的資料內的任何錯誤陳述或遺漏，均可引致承按人要求即時償還按揭貸款及行使它根據按揭所具有的權利；
14. 我 / 我們同意承按人如認為合適，可將我 / 我們的信用資料，包括信用報告、財務資料及關乎按揭貸款和其他以物業作抵押的信貸安排的文件副本給予任何按揭人、擔保人或彌償人；
15. 如我/我們於本申請表內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改變，我 / 我們會於可行及合理範圍內盡快通知承按人。我明白我/我們可以透過聯絡〔請述明承按人有關部門的聯絡詳情〕取閱 (許可的例外情況除外)、更正或更新承按人持有的我 / 我們的資料。我 / 我們同意向承按人支付其提供我/我們所要求的資料的合理收費；和
16. 我 / 我們明白若承按人將其職務或程序批給海外代理人或承辦商，承按人 (或其繼承人及承讓人) 可將我 / 我們的資料送交海外。

簽署：	簽署：	簽署：
借款人 日期	*按揭人 日期	*擔保人 日期
姓名：	姓名：	姓名：

* 請按適用情況填妥表格及簽署。